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邵农业〔2025〕15号

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与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为大力培育壮大我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规模，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根据《邵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邵农产字〔2011〕02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25年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与申报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一）监测对象和内容

全市现有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全部参与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企业发展规模、主营产品营销和质量安全、基地建设、带动农户、科技创新及产品竞争力、省乡村产业大数据平台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息录入等方面的情况。

（二）监测方法和程序

按照《邵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实行全面监测、重点抽查，优胜劣汰、重新认定，其中重点抽查将采取评审监测材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是：

1. **企业申报。**企业向所属县市区报送企业申请运行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

2. **县级核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标《办法》，组织对申报企业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核实、第三方平台（信用湖南和天眼查，下同）核查方式进行初审，提出合格、拟淘汰企业名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办法》规定，委托市农业产业化协会对上报企业监测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市级确认。**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市区上报情况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实地抽查，并将监测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公布。

二、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一）申报原则

1. **突出优势特色产业的原则。**根据各地的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在继续做大做强粮食、畜禽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突出发展茶叶、油茶、油菜、水果、中药材、南竹、草食畜牧、

蔬菜、家禽、水产等十大优势特色产业。

2. **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原则。**优先考虑农产品精深加工及贸易企业、出口创汇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之间利益联结紧密，联农带农能力强的企业。

3. **坚持兼顾平衡的原则。**新增龙头企业要充分考虑我市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兼顾产业平衡与县市区平衡。

4. **全市统筹优中选优原则。**为确保申报质量，各县市区应根据建议指标数（附件1），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中，按照择优遴选的原则，选择全市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较好、创新较强的企业新增进入龙头企业行列。

5. **淘汰、递补原则。**对运行监测淘汰的企业，原则上采取市里统筹优中选优等额递补，淘汰企业所在县市区可以优先推荐。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和种养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经营产品范围。**企业生产经营中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和种养的增加值占总增加值在70%以上。

3. **企业规模。**加工企业总资产在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流通企业总资产在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3亿元以上；种养企业总资产在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3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效益**。企业生产正常且能实现年度盈利，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贷款利率。

5.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诚信度较高；近 2 年内不得有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6. **企业带动能力**。企业应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 500 户以上，为农户增收明显。

7.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市内同行业企业中，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于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8. **企业建设用地规范**，不得涉及“大棚房”问题，企业法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不得涉黑涉恶。

9. 优先支持高新科技企业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地的农业产业化企业申报。

10. 优先支持规模企业和纳税企业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出申请。

2. **县市区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标《办

法》，组织对申报企业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核实、第三方平台核查方式全面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文件向邵阳市人民政府推荐。

3. 市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所有上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全面资格审核，并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再组织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4.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将形成的综合意见，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发文认定并发证授牌。

三、监测与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于6月10日前完成监测、申报工作，并将盖章的《邵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审核汇总表》（附件2）和《申报邵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审核汇总表》（附件3）及以下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一）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应提供材料

1. 综合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近两年（2023、2024年度）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和成效、监测结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后附各监测企业填报盖章的《运行两年监测表》（附件4）

2. 相关证明材料。运行监测报告、企业两年来运行基本情况、期满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的证明、企业登记证件复印件、企业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件复印

件。企业名称有变更的需提供变更手续。提供企业对本次申报材料 & 数据的真实性承诺书。提供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具核查企业资料真实性意见、无“大棚房”问题及涉黑涉恶问题证明材料。

3. 尽可能提供企业品牌认证、科技成果等复印件。

(二) 新申报市级龙头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1. 县市区人民政府向邵阳市人民政府推荐申报市级龙头企业文件。

2. 申报企业材料:

(1) 企业发展情况。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的历史沿革, 企业的规模、效益、主营产品及销售情况、期满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企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 企业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 带动基地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情况; 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拟解决的方法; 企业发展的近期规划等。

(2) 由企业填报并盖章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5)。

(3)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报告。

(4) 开户银行提供的企业近两年的资信等级证明。

(5)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两年内纳税证明。

(6) 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情况证明。

(7) 企业享受各种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

(8) 企业获得的有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9) 企业与基地、农户实行合同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利益联结的文件复印件。

(10) 企业提供对本次申报材料及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11) 提供无“大棚房”问题及涉黑涉恶问题证明材料。

(12) 提供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开具的核查企业资料真实性意见。

(13) 规模企业需提供县级统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报送纸质文本一份和电子文本。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要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申报认定工作,明确负责领导,组织专人认真做好龙头企业监测、申报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材料,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及申报认定将作为乡村振兴考核依据。

(二) 被监测和新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视为监测不合格和不予认定。

(三)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总责,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审核监测和申报材料,提出客观、公正的初审意

见，杜绝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格工作纪律，在申报和评审期间，市农业农村局不受理申报企业来访。

（五）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要严格按市局下达指标控制数进行申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邓宏华 13975964058

曾朝阳 18692925393

电子信箱：syscyhk@163.com

- 附件：1. 拟新增市级龙头企业指标控制数
2. 邵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审核汇总表
3. 申报邵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审核汇总表
4.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两年监测表
5.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附件 1

拟新增市级龙头企业指标控制数

县市区	拟新增分配指标控制数 (不含淘汰递补数)
邵东市	16
新邵县	8
隆回县	16
洞口县	8
绥宁县	6
城步县	3
武冈市	4
新宁县	7
邵阳县	7
大祥区	4
双清区	3
北塔区	3
全市	85

附件 2

邵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审核汇总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或交易额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		利润总额 (万元)		联系基地 (亩、头、 羽)		带动农户 (户)		运行 情况	考察 意见	审核 意见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审核人员签名:

考察人员签名:

附件 3

申报邵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审核汇总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	2024年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4年资产负债率(%)	2024年利润总额(万元)	2024年联系基地(亩、头、羽)	2024年带动农户(户)	银行资信等级	品牌认证情况、	是否规模企业	考察意见	审核意见
									2023年	2024年									

审核人员签名:

考察人员签名:

附件 4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两年监测表

填报单位（盖章）

表一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总经理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网址

表二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上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上 年 利润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主营产品情况	年创汇额 (万美元)

注：上年指龙头企业运行第一年度数据，其他均为第二年度数据。

表三

基地情况			主要原料		带动农户数 (户)	银行贷款额 (万元)	招商引资额 (万元)	技 改 投入额 (万元)	品牌认证情况
种植面积 (亩)	养殖量 (头、只、 条)	基地所在 县(市、 区)	名 称	数 量					

县级主管部门监测意见（盖章）：

市农业产业化协会监测意见（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监测意见（盖章）：

附件 5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总经理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企业规模	固定员工人数(人)			主营产品营销情况	产品类别或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报酬率(%)						
	固定资产(万元)				年产量(吨)		
	总产值(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产销率(%)		
企业中农产品加工、流通增加值占总增加值的比率(%)							
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亿元)							
企业资质情况	开户行简称			企业建立生产基地情况	基地规模(亩)		
	银行资信等级				主要原料		
	资产负债率				基地+农户的原料占总原料比例(%)		
企业经济效益	利润总额(万元)			进出口创汇情况	有无进出口经营权		
	实交税金(万元)				主产品销往地		
					创汇额(美元)		
是否欠社会保险金				是否欠员工工资			
其它(如网址等情况)							

是否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何时获得)	
是否获得省级名牌产品(何时获得)	
是否按保护价收购农产品(何价格何主产品)	
是否为农户提供系列化服务(服务形式)	
是否有专门研发机构(研发主项)	
是否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成果内容)	
是否是省、部认定的高新科技企业(何时认定何新科技)	
是否建有专门质检机构(质检机构名称)	
主营产品是否认定绿色食品(何时认定)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县 (市、区) 农业 农村局 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申报企业要真实填写表内资料和数据，相关数据均以上年度为准；

2. 企业每年3-4月份，可向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申报；